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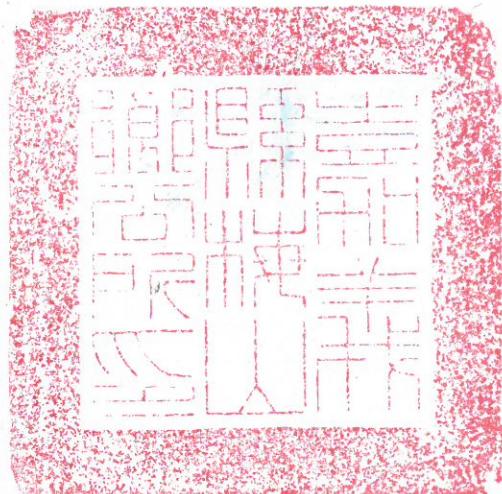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20006793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刪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通過(112年5月24日嘉梅鄉代字第1120000390號函)。

訂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刪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線

鄉長林俊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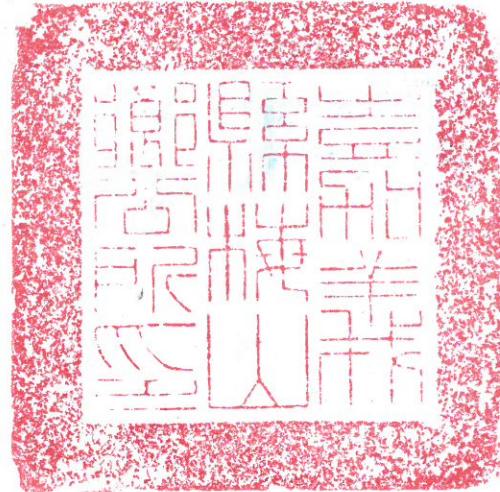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20006792號

附件：

裝



修正「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附修正後「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訂

鄉長林俊謹

線

##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由於本鄉近年人口負成長嚴重，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婦女生育，增加鄉內人口數，落實婦幼福利，擬具本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刪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主要修正重點係提高各胎次生育補助金額及胎次認定標準文字增減修正。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文字刪減及符號刪除(第一條)。
- 二、文字增減修正及符號刪除(第二條)。
- 三、文字增減修正、符號刪除及修正依胎次補助金額，訂定調整胎次補助金額及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第三條)。
- 四、本條文刪除(第四條)。
- 五、文字刪減及符號刪除(第五條)。
- 六、文字增減修正及符號刪除(第六條)。
- 七、本條文文字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文刪除(第七條)。
- 八、本條文文字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文刪除(第八條)。
- 九、本條文刪除(第九條)。
- 十、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及保障修正前申請人之權利(第十條)。

##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提升人口紅利，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b>第一條、目的：</b>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提升人口紅利，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文字刪減及符號刪除。
<p><b>第二條</b> <u>凡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u></p> <p>二、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p> <p>三、申請時仍在籍本鄉。</p> <p>三、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p> <p>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必須自出生時起至申請時連續在籍，若前每個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籍者，本胎次仍以第一胎次計算。</p>	<p><b>第二條、補助對象及要件：</b></p> <p><u>(一)申請要件(均須具備):</u></p> <p>1、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p> <p>2、申請時仍在籍本鄉。</p> <p>3、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p> <p><u>(二)胎次及設籍時間計算:</u></p> <p>1、申請第二胎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必須自出生時起至申請時連續在籍，若前每個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籍者</p>	文字增減修正及符號刪除。

<p>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u>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u>，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p> <p>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p>	<p>，本胎次仍以第一胎計算。</p> <p><u>2、再婚者之胎次</u>，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p> <p><u>3、設籍時間之計算</u>，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p>	
<p><b>第三條</b> 凡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者，其補助標準如下：</p> <p><u>一、第一胎次</u> 補助新臺幣<u>三萬元</u>整。</p> <p><u>二、第二胎次</u> 補助新臺幣<u>六萬元</u>整。</p> <p><u>三、第三胎次</u> (含以後胎次)補助新臺幣<u>十萬元</u>整。</p> <p><u>四、雙胞胎以上者</u>，補</p>	<p><b>第三條、補助標準：</b></p> <p>凡自<u>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u>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u>補助對象</u>之規定者，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第一胎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整。</p> <p>(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整。</p> <p>(三)第三胎(含以後胎次)補助新臺幣<u>五萬元</u>整。</p> <p>(四)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一、文字增減修正及符號刪除。</p> <p>二、修正依胎次補助金額，訂定調整胎次補助金額及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p>

<p>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次以申請一次為限。</p> <p><u>前項胎次之認定</u>，如為多胞胎之<u>新生兒</u>，該多胞胎<u>新生兒</u>係屬同一胎次。</p> <p><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u>，但每年得依本所財政狀況檢討，維持、增減或停止辦理發放。</p>		
<p>第四條 刪除</p>	<p><u>第四條、辦理時間：</u> <u>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本條文刪除。</p>
<p>第五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p>	<p><u>第五條、請領時效：</u>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p>	<p>文字刪減及符號刪除。</p>

<p><b>第六條 辦理生育補助</b></p> <p>應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或母,如果申請第二胎次(含二胎次)以上應含前各胎次現戶戶籍資料)、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p> <p><b>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b></p>	<p><b>第六條、申請程序：</b></p> <p>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或母,如果申請第二胎(含二胎)以上應含前各胎次現戶戶籍資料)、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p>	<p>文字增減修正及符號刪除。</p>
<p><b>第七條 刪除</b></p>	<p><b>第七條、經費來源：</b></p> <p>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但每年得檢討本所財政狀況後簽請鄉長核示維持、增減或停止辦理發放。</p>	<p>一、本條文刪除。 二、本條文文字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p>
<p><b>第八條 刪除</b></p>	<p><b>第八條、經費核銷：</b></p> <p>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p>	<p>一、本條文刪除。 二、本條文文字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p>
<p><b>第九條 刪除</b></p>	<p><b>第九條、本自治條例需提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b></p>	<p>本條文刪除。</p>
<p><b>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b></p>	<p><b>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一 二二年一月一日實施</b></p>	<p>一、文字增減修正及符號刪除。</p>

<p>年一月一日實施。 <u>本自治條例中</u> <u>華民國一百十二年</u> <u>五月二十三日修正</u> <u>之條文，自中華民</u> <u>國一百十三年一月</u> <u>一日實施。</u>  <u>但於中華民國</u> <u>一百十二年十二月</u> <u>三十一日(含)以前</u> <u>出生之新生兒適用</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u> <u>年一月一日實施之</u> <u>條例。</u></p>	。	<p>二、明定修正後自治條例 實施時間。</p>
---	---	------------------------------

#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嘉梅鄉社字第11100124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嘉梅鄉社字第1120006792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提升人口紅利，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

- 一、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二、申請時仍在籍本鄉。
- 三、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

申請第二胎次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必須自出生時起至申請時連續在籍，若前每個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籍者，本胎次仍以第一胎次計算。

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

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第一胎次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第二胎次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
- 三、第三胎次(含以後胎次)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 四、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次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胎次之認定，如為多胞胎之新生兒，該多胞胎新生兒係屬同一胎次。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但每年得依本所財政狀況檢討，維持、增減或停止辦理發放。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第六條 辦理生育補助應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或母，如果申請第二胎次(含二胎次)以上應含前各胎次現戶戶籍資料)、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條例。